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1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丰台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的精神,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16〕2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切实维护区内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全局性趋势性问题的综合分析,深入研究非法集资新情况新问题,把握非法集资规律和动态,提出改进工作政策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增强工作合力,逐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

第二条 严格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区工商分局会同区金融办、区商务委等部门建立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准入会商机制,加强对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但不限于"投资、资产、资本、控股、股权投资(基金)、财富(财务)管理、投资(财务、财税、

融资、金融、金融服务、理财、贷款)咨询、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互联网金融"等字样或类似字样的市场主体的综合监管,做好金融风险的源头防范工作。

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部门要将涉嫌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将此类主体的抽查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类信息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或纳入丰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网,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公示作用,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和丰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网对涉嫌非法集资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等警示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第三条 广泛普及金融知识,加强金融风险教育。区打非办负责指导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等打非成员单位,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增强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以金融安全大讲堂、金融安全巡展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和潜在的高风险,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鉴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区内媒体要加大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投资风险教育工作力度。

区社会办及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区农委及各乡镇政府指导村委会,采取电子滚动屏、宣传橱窗、知识讲座、发放宣传品、横幅海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日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营

造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

区金融办协调动员驻区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宣传教育义务,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非法集资风险警示标识。

第四条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各街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利用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群防群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区打非办协调区人力社保局、区社会办等部门,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建立大学生村官、社会志愿者、基层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

区打非办要加快设立区内非法集资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非法集资活动。

第五条 加强广告和网络资讯信息管理。媒体要强化对投融资类广告审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于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金融管理部门认为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与其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广告。

区市政市容委和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投资理财类小广告散发、张贴的清理整治工作。

区商务委和区房管局要指导、协调商场、超市及物业等单位,要求其禁止设立理财类广告的宣传摊位和张贴、悬挂理财类的广告及宣传海报等。

第六条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数据整合与信息共享。

区公安分局定期对报警报案的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进行梳理,及时汇总通报区打非办。区打非办协调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等打非成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法定职能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立案打击,对排查出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或苗头但又不够立案标准的企业,根据所属行业交由对应责任部门进行处置。

区信访办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登记、梳理、通报、转送等工作。

各打非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手段监测、跟踪各类信息, 及时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做到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区 打非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打非办。

第七条 强化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原则,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综合监管和预警防范,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做到金融新业态监管全覆盖。

区工商分局负责各类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典当行、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区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指导, 广泛宣传行业

政策,组织开展主管、监管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第八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 所主管、监管机构和业务的风险排查和行政执法,加强监管预警 和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区工商分局、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无照经营、 本地注册异地经营、异地注册本地经营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分局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运用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建立黑名单等方式,从源头上发现非法集资线索,特别是对有非法集资记录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监测,发现异常经营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有专门执法力量的,由其牵头负责查处;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可依法提请区工商分局牵头共同予以查处。发现非法集资风险苗头或非法集资活动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区公安分局进行侦办和查处,并及时通报区打非办。

第九条 依法统筹案件处置工作。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区公安分局要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快侦快办,有效震慑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尽可能追缴违法犯罪所得,保护群众利益。区打非成员各单位要全力配合,依法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必要的协助工作。

区维稳办、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及各街乡镇对重点案件、

重点人员建立台账,各街乡镇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 反映渠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全力做好辖区内投资人的疏导稳控工作,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条 加强工作保障。各打非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各打非成员单位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衔接、 会商和日常信息的互通、收集等。

区财政局要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 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